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世達
電話：05-3620123#313
電子信箱：dari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82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(00826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加強學生日常生活之消費觀念與公務員廉政倫理
規範乙案，補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40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第4點規定，公教人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 - (一)屬公務禮儀。
 - (二)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(三)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、學校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 - 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函（102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國



1020001499

字第1020028968號函，本府102年4月1日府教學字第1020055715號函轉在案）說明二未引述前點規定全文，恐引起誤解，特此補充說明。

- 四、請各校務必宣導教職員恪守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與建立學生日常生活正確之消費觀念。另教師應本於專業性及公平性考核學生成績，避免產生與職務顯不相宜情形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